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明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823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明宗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焊線貳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呂明宗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0日21時15分許，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1支（起訴書誤載為螺絲起子，應予更正），前往田橋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田橋公司）所有、座落於高雄市○○區○○○○段00○○地號之工廠，以扳開鐵皮浪板、剪斷鐵絲網等方式，破壞鐵皮及鐵絲網圍籬後進入廠區，再剪斷連接在電焊機上之電焊線，因而竊得電焊線2捆【長度共約100公尺，價值約新臺幣（下同）8萬元】。

二、案經田橋公司負責人即楊國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呂明宗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易卷

01 第203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  
02 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  
03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4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5 70條規定之限制。

## 06 貳、實體事項

###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坦承不諱（警卷第3至5頁、審易卷第6  
09 4、84、203、205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楊國源、證人即  
10 警員林士閔證述明確（警卷第7至9頁、審易卷第87至90、11  
11 7至118頁），復有監視器影像光碟、擷圖及本院勘驗筆錄、  
12 現場照片、員警採證照片在卷可佐（警卷第11頁、審易卷第  
13 85至86、129至131、139至145頁），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  
14 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15 定，應予依法論科。

###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8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19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0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21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22 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刑法第321  
23 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窗、牆垣以  
24 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該條所謂的  
25 「越」，依其文義指越入、超越或踰越而言，亦即只要踰越  
26 或超越之行為，使該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  
27 規定的要件。查本案上址工廠無人居住，外圍設有鐵皮浪板  
28 及鐵絲網等二層圍籬，以隔絕內外，供作防盜之用，且前揭  
29 鐵皮浪板及鐵絲網圍籬均遭破壞，又本案遭竊電焊線係以遺  
30 留於現場之破壞剪剪斷等情，業經告訴人證述綦詳，並有前  
31 開現場照片及員警採證照片在卷可參；而該等圍籬係為隔絕

01 他人自由出入之用，自屬安全設備之一種，被告持破壞剪破  
02 壞圍籬產生破口後進入廠區，而使該圍籬喪失防閑作用，自  
03 該當毀越安全設備要件，又被告所攜帶之破壞剪既能持之為  
04 上開行為，顯然質地堅硬，如以之攻擊人體，足以造成相當  
05 之傷害，自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

0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  
07 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起訴書論罪法條欄誤載為刑法第  
08 321條第1項第1款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變更（審易卷  
09 第202頁），並經本院告知被告此部分所犯法條及罪名，已  
10 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檢察官更正後之法條  
11 審理之，而毋庸再變更起訴法條。

12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13 財物，率爾以上揭方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所  
14 為實屬不該；衡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審易卷第209至253頁）；另考量  
16 被告犯後態度（本案審理之初雖坦承竊盜，但否認攜帶兇  
17 器、毀越安全設備等加重情形，經本院調查證據明朗後，始  
18 坦承全部犯行）、所生損害（所竊財物之價值、迄未賠  
19 償），並參酌被告生活環境【被告自述高中肄業、入監前無  
20 業無收入、因車禍斷手之身體狀況（審易卷第205頁）】等  
2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被告用以為本件竊盜犯行所用之破壞剪1支，並未扣案，復  
24 非違禁物，且衡酌該工具容易取得，價值不高，堪認欠缺刑  
25 法上之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沒收之困難，故依刑法第38條  
26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

27 (二)被告所竊得電焊線2捆，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28 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30 被告雖於警詢稱竊得之電焊線業經變賣得款2,400元等語，  
31 然未提出相關證據以供本院調查，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

01 避免被告臨訟稱已以低價變賣，即可免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  
02 收與追徵之僥倖心理，仍應就被告竊盜所得之原物宣告沒  
03 收、追徵如前，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陳宜軒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